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16813 号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科力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阿科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程序的基础上对阿科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阿科力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阿科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阿科力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阿科力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1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62,62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7.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179,854.12元，扣除未收取的保荐承销费4,245,283.02元后，2024年10月8日，已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划入公司在中国银行无锡东亭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487180976050账号110,934,571.10元、光大银行无锡滨湖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51630180803808686账号1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866,711.65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7,313,142.4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4）第 110C000352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截止日余额 |
|------------------|-------------------|--------|---------------|
|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 51630180803808686 | 专用存款账户 | 37,400,00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 487180976050 | 专用存款账户 | 4,602.36 |
|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 51630180802219555 | 专用存款账户 | 449,246.17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 554745518098 | 专用存款账户 | 1,317.98 |
| 合计 | | | 37,855,166.51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年产1万吨聚醚胺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16,946.16万元，承诺投资总额20,731.31万元，两者差异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824.65万元，累计理财收益、存储利息扣除手续费39.13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年产2万吨聚醚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由2024年12月底变更为2025年12月底。

2、关于募投项目调减投资金额及延期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调减投资金额及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并结合实际情况调整项目建设期。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12月底变更为2026年12月底，项目规模由“年产2万吨聚醚胺项目”调整为“年产1万吨聚醚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由32,700.02万元调整为24,724.16万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6,241.0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977.56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63.49万元；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92.0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银行承兑汇票492.03万元。上述置换金额合计6,733.0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专字（2024）第110A018752号报告予以验证。

2. 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收益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3. 置换进入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置换进入资产的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品种 | 收益类型 | 理财金额（万元） | 起止日期 | 年化率 | 实际收益（万元） | 截至期末状态 |
|----|------------|------------------------------|---------|----------|-----------------------|----------------|----------|--------|
| 1 | 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18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000.00 | 2024.12.11-2025.01.10 | 1%/2.05%/2.15% | 13.67 | 到期已赎回 |
| 2 | 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8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00 | 2025.06.09-2025.09.09 | 1%/1.75%/1.85% | 17.50 | 到期已赎回 |

如上所述，本公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理财均已按期赎回，前次募集资金闲置资金使用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及额度。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合计3,824.65万元，其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本金3,785.52万元，专户累计理财收益、存储利息扣除手续费39.13万元。

1、未使用完毕的原因：

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理财和利息收入。

2.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继续按照募投项目的使用计划投入项目建设。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2。

年产1万吨聚醚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6年12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尚未正式投产，产能利用率、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和累计实现效益均不适用，不存在因效益未达承诺而需单独说明的事项。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 项目 | 投入时间 |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
|------------|-------|------------|-----------|
| 年产1万吨聚醚胺项目 | 2024年 | 10,665.11 | 10,665.11 |
| | 2025年 | 16,946.16 | 16,946.16 |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20,731.31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6,946.16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不适用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10,665.11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不适用 | | 2024年： | | 6,281.05 | | | |
| | | | | 2025年： | | | | | |
| 序号 | 投资项目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 |
| 1 | 年产1万吨聚醚胺项目 | 年产1万吨聚醚胺项目 | 27,109.11 | 20,731.31 | 16,946.16 | 27,109.11 | 20,731.31 | 16,946.16 | 81.74% |

注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2。

公司法定代表人：



朱军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无锡阿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 备注 |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 |
| 1 | 年产1万吨聚醚胺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

注1: 投资项目承诺效益各年度不同的, 应分年度披露。

注2: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 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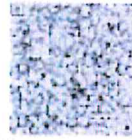
姓名 李利娟
English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京都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730740221152
Identification No

Multiple official stamps and seals are present on the document. The most prominent is a large red circular seal in the center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middle.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山西京都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xi Jingtu Tende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Below the star is the identification number "14000000072741".

Surrounding this central seal are several smaller blue circular seals, each with a star and the text "CPA 注册" (CPA Registration) and a year (2016, 2017, 2018, 2019). There are also several rectangular purple and blue stamps, some of which contain QR codes and additional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姓名: 郭锐
 Full name: 郭锐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8-11
 Date of birth: 1980-08-11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山西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山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142431800311606
 Identity card No: 142431800311606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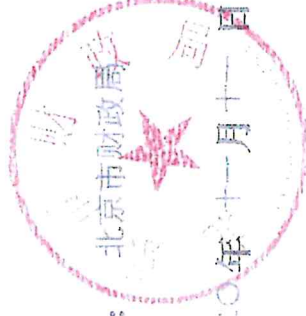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于办理业务报考 专用，
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其网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慧琦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